

與子同行……談開放教育下的 父母角色與功能

李雅卿

壹、父母對子女的生命態度

爲人父母的爲什麼要有孩子？是生物物種延續的本能？還是對生命的期待和認知？

一個人類的孩子，從出生到成熟，需要長達十數年的養育時間，我們做父母的，是以怎樣的態度和孩子共同相處？

我們是把孩子看成自己生命的延伸呢？還是認爲孩子的生命屬於孩子自己？國家社會是把孩子看成社群延續的工具呢？還是認爲每個孩子都是人類文化進展中的變素和希望？

把孩子看成自己生命延續的父母，必然替子女做各種生命、生活、生長的規劃，以確保自己的生命延續不致背離自己的期望。這樣的父母，當孩子不能符合他的期待時，不免要失望、傷心、挫折、和沮喪。他的子女也比那些有權活出自己生命色彩的孩子，背負更多的擔子。

認爲孩子生命屬於孩子自己的父母，要嘛就是放任這個孩子，逃避父母應有的教養責任；要嘛就是真的陪孩子走一段路，然後放手讓孩子迎向世界，活出自己。只有後者，才是我認爲的開放教育下的父母對子女生命所應具有的基本態度。否則，無論談

什麼開放教育，到頭來都是假的。

問題是，有誰教過現代的父母如何“當父母”嗎？我們的教育過程中，曾經提過年輕的男女應該認真思考這樣的課題嗎？我想是沒有或很少的。

因此，在台灣，做父母的真是辛苦。

從計畫有孩子的那天起，我們就得小心謹慎地和惡劣的生存環境奮鬥，以求生下四肢健全、智力無缺的孩子。孩子誕生後，我們還得在這樣那樣的教育理論和專家之言中，找到安身立命的教養態度。如果是一位從事“全人教育”的父母，希望孩子在愛與關懷的情境中長大，以期養出有創意、有自信、自尊愛人的孩子，並在將來成為一位自由自制懂得民主、尊重生命的現代公民時，做父母的真是要有常常反省的雅量和積極認真的生命態度才行。

好啦！當我們戒慎恐懼地把孩子養大了，一切似乎都往美好的路上走去。一上學，忽然發現情況大大的走了樣。學校提供給孩子的教育環境好像和我們過去所努力的大不一樣。孩子回來。伴隨一大堆的疑惑、不滿、恐懼、和壓抑，於是我們開始不安起來。是我們搞錯了嗎？還是我們的孩子對環境適應力不足？抑或是這樣或那樣的因素，使孩子無法快樂的上學？當孩子和學校或老師開始發生衝突時，我們做父母的也開始檢討自己的教育方式，甚至開始懷疑自己的想法、做法是不是真的太“理想主義”了？通敢一點的父母開始思考目前的制度和老師們的做法。只是反省歸反省，我們大部份的人只能把我們的不安放在心裡，因為我們不知道怎樣來表達我們的不安，我們隱約覺得這樣的不安好像冒犯了什麼？甚至有些父母連不安都不敢！為什麼？

貳、父母教育權的思索

身爲父母，在一個民主國家，對自己子女的教育，享有當然參與的權利。因爲你是孩子的的父母，也是國家的公民。因此基於父母對孩子的親權、基於國民對所受教育的參與權、基於公民對國家公共事務的參與權，作父母的，對孩子接受的國民義務教育，當然有表示意見、共同參與、積極監督的權利。

但是，我們的國家因爲傳統的威權文化和長久的戰亂，使人民對於這方面的權利，尙未普遍覺醒。因此直到現在我們的憲法還停留在，國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的規定上。把權利和義務放在一起，很容易讓人搞不清楚是什麼意思？加上長久以來的威權體制，使現行的國民教育大部份著重在它的義務面，鮮少觸及它的權利面。所以我們都知道「你不可以」不上學，因爲有個強迫入學條例強制每位孩子都得上學，否則國家就要處罰；但是當孩子或孩子的父母對政府提供的教育不滿意時，可以主張什麼？或怎麼主張？不知道！因此所謂的「權利」，就這樣變成空話一句，幾乎沒有什麼意義？

所以長久以來，台灣的家長們除了參加以捐款爲主要目的學生家長會外，對課程內容、教材教法、學校行政完全沒有置喙之餘地，甚至如果有人敢多問一句，馬上就認爲「對學校不支持」、「對老師不信任」，不但得不到甚他家長的同情，更不要說得到校方的感謝了。這實在是奇情的事。

參、他山之石—德國為例

記得客居德國那年，孩子正好是入學年齡。開學前，不但校長親自邀集所有新生家長講述他的辦學理念，對學校的各項作法也巨細靡遺地請求家長支封。班導師在班級家長會中告訴家長這個學期的教學目標、交換彼此的教育觀念和做法。隔一段時間，老師就會安排個別家長的談話會，針對個別學生的情況和家長作討論。他們認為學校和家長是共事的夥伴，共同對孩子的成長負責，所以老師請家長幫忙無愧於心；家長對學校，老師的教材教法表示意見也是理所當然。

德國學校透過各種制度化的設計，讓父母對孩子的教育參與權充分落實，甚至在基本法明白做此規定。雖然也採義務教育，但是父母對孩子的教育享有極大的選擇權，例如學區劃分不具強制性，對政府提供的教育不滿可以選擇到私人辦的學校，如森林小學或蒙特梭利實驗學校，而且所有的孩子到入大學前通通讀半天，以便學生可以有時間安排自己的學習需求，或接受家庭的教育安排。

由於希特勒和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慘痛教訓，德國父母們不再把子女的教育輕易地交出檢。一些為了孩子的教育移民美國、加拿大的朋友們也說，到了國外才知道人家的父母是如何主張自己對子女的教育參與權，當他們對學校教育真實不安時，甚至於可以透過制度化的管道，把孩子接回來，自己教。歐洲自行在家教育的父母，也可以要求國家提供必要的支援。據說，事實上是國家派人定期訪問這些孩子，提供教材教法各方面的協助。由此可以看出，這些國家對「學校」的孝清功能並不那麼迷信，至少不認為只有把孩子通通關在學校裡，才是從事教育工作。

反觀台灣的學校真是差異很大。三、四十位孩子在一班，齊一的進度，統一的教學，長得可怕的在校時間，老師除了知識的

傳授外，還兼管人格的培養。國民教育法中對家長的教育參與權一個字也沒有提及，這樣的法律缺失，實在足以反應出我們國家在教育方面，政府的威權心態。

肆、管理主義與威權教育的反省

此外，有學者提出一種理論來支持這樣的威權教育叫「特別權利義務關係」。也就是說學校的老師、學生間，存在一種特別的權利義務關係，所以學生的基本權利可以無須經由法律之依據加以限制，學生的懲戒也沒有法律程序之保障，孩子送入學校，好像新兵入了伍，從此再無什麼基本人權可言。這也是台灣學校四十年來很多學校治校如治軍的原因。

但是學校真的可以像軍營一樣來辦嗎？學生真的可以像軍人一樣的訓練嗎？過去的時代我不敢說，現代自由民主的理念下，我想很少有人敢大聲的說「可以！」、「當然！」但是台灣的教育不就這樣辦了幾十年嗎？有人會說我這樣的講法不公平，因為我們的教育確確實實是在往開放的方向走去。只是走的速度多麼緩慢！我們的孩子沒法子延緩他的成長速度來等待教育的更改，是不？

我們的國家的威權教育表彰的另一個層面是集體主義，也就是集體意志凌駕個人意志之上。於是在外形上講求整齊劃一，在行動上講究群體一致。制服呀！秩序呀！團體榮譽！犧牲小我完成大我呀！種種的管理方法和重形式輕實質的作法都出來了。問題是這個「集體的意志」從何而來？在法西斯政權中，領袖的意志自然就是最高的意志，人民只有服從，教育體系也者，自然是拿來貫徹領袖意志的重要管道而已。可是今天台灣總是標榜已經

走入自由民主國家之林，我們有必要維持這種集體主義的形式來貫徹民主理念嗎？也就是說民主理念可以透過非民主的方式達成嗎？我個人是非常懷疑的。

最嚴重的是，在集體主義的教育下，個人的清明思考不被鼓勵，因為這些形式化的要求禁不起學生的一一檢證，個體的創造力也不受歡迎，因為會破壞集體的安定和領導的權威。可是沒有清明的思考、沒有個人創造可能，民主也好，自由也罷，都只是緣木求魚，一廂情願的了。

伍、學習環境上學校和家庭的差異

做為一個學習環境來看，家庭和一般學校的教育自然是不同的，其中最大的分別是，學校的教育是在群體中進行的，有條理、有系統根據各方面分門別類，設計好的，有次序、有理路、講求效率的教學設計，因此對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產生的任何錯誤，是要立刻糾正的；而在家庭中的教育則是針對個別兒童，所做的全面的、生活的、自然的、點滴、斷續地使用和練習，家庭中的大人，對孩子在練習時的錯誤，比較容易有較大的幽默和包容。所以前者雖然較易形成明確的概念，卻也容易對學習者，尤其是初入學的孩子們造成強大的心理壓力。

我們很難說就學習環境和教育方法來看，那一種就一定比另一種來得好，但是在以學校做為國民義務教育的唯一進行環境來看，家庭到學校之間的接續問題總是值得重視的事。

此外，學校教育有一個家庭所不能及的好處，就是同儕間的互動與影響。

孩子生長在一個家庭，必然受這個家庭的影響，形成和家人

相同的價值觀念。但是學校是一個社會，孩子有機會接觸來自不同家庭的孩子，聽聽不同價值觀念下的意見，這對培養孩子開闊的胸襟來說，是好的。這也是為什麼孩子在長大成人之前，先去學校學習一段時間，這對他培養與人和好相處的能力上，是必要的。

陸、父母可以怎麼做？

因此，一個開放教育下的父母，要認清現有學校教育的優劣之處，主動參與，為孩子創造一個更適合學習、生長的環境。

我們可以怎麼做？

首先，我們不要太迷信學校教育，以為孩子送入學校就可以卸下一切教育的責任了。而是用家庭的長處彌補學校教育不足之處，培養孩子主動認知，積極探索、清明思考的能力。協助孩子做自己學習的主人。

其次，讓我們做孩子的朋友，和孩子分享討論他在生活中遭遇到的點點滴滴。接納孩子的世界和感覺，提供經驗，但是保留決定，讓孩子有機會做深層的反省和經驗的整理。唯有如此，孩子才有空間慢慢形成他自己的生活態度和價值觀念，並使自己的生命煥發出自己的色彩。

三、具有充分反省的能力和習慣。我們這一代的父母，大都是傳統威權教育下教出來的人，我們身上或多或少都留有威權教育的痕跡。我們在理智上贊成開放教育，但是在具體事情的做法上，往往不自覺的就會跳出威權教育的模式。因此，父母之間相互支援是重要的。

我會建議開放教育下的父母，組織屬於自己的探索團體，共

同討論自己與子女相處時的困惑與經驗，彼此協助，相互成長，才不致於落入放縱子女或監控子女的窠臼而不自覺。

四、做學校教師的共事夥伴。當我們了解學校教育之後，我們可以明白，一個願意用心對待孩子的老師，要擔負多大的工作壓力，家長頭老師間的坦誠互助，是使開放教育走向成功的必要因素。

不要只站在旁邊遠遠的批評，而是透過家長會，透過各種制度化的設計走進學校伸出雙手，共同創造。

我們不是希望孩子學會「合作」嗎？那麼，起碼我們大人，包括老師和家長，就要具有合作的心態和能力。

我們要先接受「老師是愛孩子的」心理合作前提，在這個共同的基點上，尋求合作的方式，唯有教師、家長、和孩子三者共同連結起來，開放教育的理想才有可能實現。

我們常說，開放教育在培養兒童活潑、機敏、勇敢、理智、博愛、自然的人格和生命態度，那麼我們就得提供這樣的教育素材和教育環境，尤其，我們自己就得成為這樣的人。

因此，要成為一位開放教育的父母，往往自己都要先經歷一場自我的內在革命，把自己身上反民主、反開放的陰影去除。

有誰是天生的好父母呢？我們大多數都是學習而來的。

因此，讓我們脫掉恐懼、憤懣、批評、懷疑的枷鎖，使自己成為一個適合心靈開放，自尊敬人的好父母，創造一個孩童成長孩童成長學習的好環境，讓我們的孩子能夠在家庭的自然氣氛和學校專業的學習設計中，得到最大的幫助。（本文作者為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執行董事兼毛毛蟲實驗學苑教師）